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發文日期：2012/12/3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10071038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： 第二十條 綜合 其他
主旨：排水工程中「 水工機械 」之設計監造簽證疑義
說明：主旨：關於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詢排水工程中「 水工機械 」之設計監造簽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
一、復貴會101年11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100440260號函。
二、有關水利工程中「 水工機械 」之設計監造技師簽證範疇乙節，因水利工程中「 水工機械 」之性質須由工程設計者於設計階段，視工程需求所選用既有產品或依特殊需求而訂定特定尺寸及效能等，再於施工階段配合整體工程需求進行安裝與試運轉，以確認符合設計之需求，故有關「 水工機械 」之產品選用、功能需求的訂定及現場安裝與試運轉，應屬工程設計及監造技師之簽證範圍。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[回上一頁](#)
[回主選單](#)